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為審批(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 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更改公司名稱乃為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權之所有權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表明本公司未來方向，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為審批(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召開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倘適用)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0)；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 | |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主要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
| 「認購股份」 | 指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認購人於完成時將予認購的1,687,008,585股新發行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彼等各自之配偶(倘適用)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及 |
| 「美元」 |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